

中華民國氣象學會 函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上路300號
科學二館821室

聯絡人：陳冠婷

電話：(03)422-2574

電子郵件：tina@msroc.org.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大氣科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中氣會字第11200000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檢送本學會112年「周佳博士論文獎」申請辦法，請協助轉知並鼓勵所屬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學會「周佳博士論文獎」設置管理及核發辦法辦理，論文獎核發對象與條件，詳如辦法第四條。
- 二、申請者請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章電子檔，於10月31日前送至本學會電子信箱office@msroc.org.tw，逾期恕不予受理。
- 三、檢附「周佳博士論文獎」設置管理及核發辦法及申請表。

正本：本學會各理監事及會士、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立中央大學大氣科學學系、國立臺灣大學大氣科學系、空軍氣象聯隊、國防部海軍大氣海洋局、國防大學理工學院環境資訊及工程學系、中國文化大學大氣科學系、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球科學系、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國立中央大學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中央研究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天氣風險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學會學術委員會

理事長 林沛練

「周佳博士論文獎」設置管理及核發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27 日第 55 屆第五次理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25 日第 56 屆第七次理監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6 日第 57 屆第八次理監事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中華民國氣象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紀念周佳博士畢生對氣象學術研究之卓越貢獻，特接受周博士夫人錢芸霞女士委託設置、管理周佳博士論文獎(以下簡稱本論文獎)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本會為規範本基金之管理及本獎金之核發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之管理及本獎金之核發，由本會理監事會辦理。

第三條 本基金初始金額包括周博士家屬提供新台幣 100 萬元以及周博士好友們共同捐贈 48 萬 7 仟元，後續接受本會會員或非本會會員捐贈；基金銀行存款孳息作為獎金來源。

第四條 本論文獎之核發對象與條件如下：

- 一、學位論文獎：國內大氣科學及相關科系畢業學生，以大氣科學相關研究為主題，於申請截止日前一年內畢業之碩、博士論文。日期之認定以畢業論文封面日期為依據。
- 二、研究新秀獎：曾在國內就讀大學或碩、博士班，取得最高學歷後 10 年內之學者或學生，以第一作者於申請截止日前一年內公開發表之國內外大氣科學相關學術期刊非最高學位論文的研究成果。日期之認定以紙本或網路線上刊登日期為依據。

第五條 本論文獎名額與獎金如下：

- 一、學位論文獎：每年碩、博各 1 名，可以從缺。各頒發獎狀乙幀及獎金 5,000 元。
- 二、研究新秀獎：每年 1 名，頒發獎狀乙幀及獎金 12,000 元。

第六條 本會每年適時通函相關機關與學校，有意願者自行提出申請，或由所屬單位推薦。自行申請或受推薦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碩博士論文或已出刊之學術文章電子檔，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採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本會提出申請。

第七條 本會學術委員會每年籌組本論文獎之審查小組，負責審查申請案，並將審查結果送交理監事會核定。獲獎人員由本會備函通知。

第八條 於每年年度會員大會中頒發獎狀及獎金，獲獎人員並於會中進行專題報告。

第九條 每年獎金之頒發及基金孳息收支情形，除由本會函知周博士家屬外，並應刊載於本會會刊。基金孳息於核發獎金後之結餘或部分結餘得經理監事會之同意轉入基金。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周佳博士論文獎」申請表

申請類別: 學位論文 研究新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服務單位 (推薦單位)		現職職稱	
論文題目			
共同作者 / 指導教授		卷、期、頁次 (碩博士論文免填)	
期刊名稱 (碩博士論文免填)		出版日期	
研究成果與 貢獻自述			

申請人簽章：

審查意見	(學術委員會)
審核結果	(理監事會議)

備註：請將申請表與論文等相關審查文件電子檔，於申請截止日（10月31日）前，透過電子郵件寄送至中華民國氣象學會（office@msroc.org.tw）備審。